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地區中國茶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建豪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　律師
　　李貞儀　律師
　　林禹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靜和堂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梁明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鳳暘　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智易字第6 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

一、被告靜和堂有限公司、梁明宗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如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號第00000000號中茶圖；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號第00000000號中茶文字之註冊商標於所指定之商品上；其已進口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兩註冊商標之侵權商品3,681 塊普洱茶餅應全數予以銷燬。

二、被告靜和堂有限公司、梁明宗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（於言詞辯論後補充及擴張為450 萬元）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靜和堂有限公司、梁明宗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附表所示道歉啟事、民事判決書標題、案號、當事人欄、案由欄及主文，以5 號字體，15公分乘以10公分之篇幅，登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任一版面1 日

，作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及證據詳如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㈡陳述及證據詳如答辯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梁明宗被訴違反商標法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雷雯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